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，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，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、任免程序、职责和法律责任等工作，完善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进行全面修订。

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充分发挥审计与合

规管理委员会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进行全面修订。

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进行全面修订。

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孙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为增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大连重工越南责任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南公司”）资本实力，提高越南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同时满足越南政府对外资企业最低投资金额的要求，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越南公司使用未分配利润 15 万美元（折合约 107 万元）转增注册资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孙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83）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1 月 22 日